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73號

原　　告　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之
被　　告　林君
　　林君祥
　　林君德
　　林家興
　　林崇恩
　　林姿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65萬2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萬14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